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安正法訊

第六十四期

本期執筆律師：陳以蓓律師

主編：李音忻法務

目錄

壹、【時事法評】	2
是 Me too 還是 You too：誰來評價我們與惡的距離？	2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6
一、憲法法庭判決	6
(一) 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摘要	6
二、行政函釋	6
(一) 公平類	6
公告修正「不適用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結合類型」，並自即日生效	6
(二) 營建類	7
汽車出入之無礙視線空間如與具有公用地役權之現有巷道重疊，申請建造執照時不需備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7
(三) 民事類	8
函詢家事事件法第 87 條第 3 項依職權為暫時處分之執行疑義	8
三、最新修法	9
(一) 總統令修正「大眾捷運法」	9
(二) 修正「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	11
參、【中國地區最新修法或行政函釋】	15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法律適用問題請示答復的規定	15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壹、【時事法評】

是 Me too 還是 You too：誰來評價我們與惡的距離？

文/陳以蓓律師

#MeToo 起源於西元 2017 年 10 月的 Harvey Weinstein 的性騷擾事件，隨後便如野火燎原般的在社交媒體上廣泛傳播的一個主題標籤，用於譴責性侵犯與性騷擾行為，後經女演員 Alissa Milano 的傳播而廣為人知，Milano 鼓勵女性在推特上公開自己相似的受害經驗與經歷，「讓受害者發聲」使大眾能夠認識到不當行為與受加諸痛苦的普遍性。

臺灣今年第二季不知不覺的吹起了#MeToo 風，初以不疾不徐的節奏慢慢浮現各種隱藏在光鮮亮麗下的傷痛，於今年度 5 月 31 日開始，民進黨前黨工爆出遭合作廠商導演性騷擾後被吃案，接續多名政治人物、名嘴均被爆出涉犯性騷擾甚至是強制猥褻，隨著骨牌一一的倒下，從政治圈延燒至媒體圈、藝文界、教育界等等，緊接著演藝圈如排山倒海一般連續被爆出多起性醜聞，多名男藝人紛紛翻車，更有檢警介入調查的狀況，隨後，各種#MeToo 更如雨後春筍一般一一出現，從軍方版、網紅版、檢警版最後在法官論壇上出現了送請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評鑑的「司法版」，#MeToo 不知何時成為了俯仰皆是、唾手可得的談資，多數人或許為受害者悼念三秒鐘，其後各種猜測版本與吃瓜心態便紛紛出籠。在族繁不及備載的各種#MeToo 中，到底誰是被害人、誰又淪為受報復的工具全都深陷在如浮世繪一般綺麗又混亂的大型社死現場中。

對於各界發起的各種檢討聲(當然不敢檢討被害人，誰敢?)，行政院於 7 月 13 日快速地通過「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草案，強調以保護被害人為中心，目標在於強化「有效」打擊加害人的裁罰處置，同時完備「友善」被害人的權益保障及服務，確保性騷擾防治得以落實，讓社會更友善安全。這樣的思考是基於性騷擾事件通常發生在一瞬間，在當下無法以任何對應的方式保障自身的身體自主權益，也正因為被害人往往因受到驚嚇，來不及反應及保存證據，維護被害人事後敢於申訴權益，鼓勵受害人能常態的直面問題，就會變的非常重要，避免再次淪陷在「為何他們都不願意說呢?」的無限循環上。基此，性騷擾防治法草案第 7 條明定政府機關、部隊、學校等機構於所屬公共場所應採取有效的糾正及補救措施，例如調整照明設備及改善監視器視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線死角，違者依草案第 28 條規定將處新臺幣兩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做為積極促進各單位以身作則優化客觀設施。此外，性騷擾防治法同時增訂「被害人保護專章」，7 月 24 日立院更是初審通過草案第 10 條明確規範媒體及因職務或業務知悉被害人隱私者，應予保密，明確「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識別被害人身份之資訊，但被害人為成年人且本人同意、受監護宣告者取得其監護人同意、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受此限。但若監護人為該性騷擾事件行為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份之資訊。」的立法方向，並通過違者依草案第 26 條加重處罰六萬至六十萬。另為保障被害人並嚇阻性騷擾行為，草案第 25 條及第 27 條分別提高行政罰鍰最高額為新臺幣六十萬元外及刑事責任也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草案第 12 條另新增懲罰性賠償金制度，法院並得因被害人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一倍至三倍的懲罰性賠償金，以嚴懲權勢性騷擾行為人。

本次修法行政院也特別重視從屬與利用權勢而發生的職場性騷擾行為的處遇方式，行政院所提的性別平等工作法草案第 13 條規定，雇主接獲被害人申訴時，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的案件，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另本次草案提案亦建立公權力「逕直介入」的外部申訴管道，草案 32 條之 1 規定，受僱者或求職者遭受性騷擾，且申訴人屬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或是不服被申訴人的雇主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時，得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盡力降低被職場搓湯圓的情況，並且草案第 38 條之 2 也規定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有性騷擾者，可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為使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遭受性騷擾而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時，也可獲得有關法律的諮詢或扶助，草案第 37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的法律諮詢或扶助，以完善被害人保護及扶助。

最後，性別平等教育法草案 2 條將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法適用範圍。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期間，除採取必要處置，保障當事人的受教權或工作權外，不得對學生有足以影響其受教權、工作權或申請調查行為。學校或主管機關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杜絕權勢性校園性別事件，完善對學生保護。行政院藉此次修法適當的強化主管機關對學校提供諮詢輔導與適法監督，對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有違失者，對學校與相關人員均有一併追究相關人員責任與影響評鑑等懲罰措施。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上述行政院版本的「性平三法」看似大刀闊斧的為受害人賦予更多權力，大大的給足受害人敢於發聲的友善平台，宣示性與執行意味均非常濃厚，但事實上，這樣騎在風向上的立法建議，對真正的受害人是否真有達到鼓勵勇敢捍衛權益的目的？還是只是增加了有心人士利用各種規制方式更容易的製造針對所謂的加害人的社會性殺戮？反而養成了一群噬血的觀眾，殊值考量。最明顯的，如隱於靠北匿名文中「假Metoo 真哀怨」的隱射吳慷仁事件、找媒體爆料被檢方Metoo的疑似假受害員警反輕鬆淪為官場打手的88案外案，現今尚可以不願具名的假姓受害者輕易的讓人嗤之以鼻，然一旦被害人保護無限上綱，屆時將造成「受推定的被害人」優先享有各種友善的權利，「受推定的加害人」將會以更快的速度在自證清白前死在當下。

與其對「受推定的被害人」給與各種友善保護與更高的恫嚇標準，這次的#MeToo中應該要深思的難道不該是如何「了解身體的界線」與讓潛在的受害者與受害者都能明確「理解性或性別的差異不應該是一段基礎關係中任人予取予求的對價」嗎？如果連這樣的前提都無法有共識與加強法感教育的訓練，在順風上不只豬能起飛，連佛地魔都能生出天使的翅膀。

性平三法要追求的是應保障在不同環境與氣氛下真正受害人的「身體自主權」。每一個人對自己身心管理與主張的權利及能力、每一個人有使用自己身體做事情的權利與能力、每一個人有保護自己身體的義務、同時也有享受自己身體感覺的權利與能力等，包含了思考、行為、心理和身體感覺四大領域。因此，能區分哪些是舒服的、可被接受的碰觸，哪些又是不舒服、不被接受的碰觸，是基礎而重要的一步，這一步的分野即是所謂的「身體界線」。每個人能夠忍受別人碰觸的限度，是一種隱而不顯、看不見卻主觀存在的分界。每個人在決定自己的身體界線之前必須先了解自己的身體，避免不必要的互動招致緊張和衝突，同時在維護自己身體界線的同時，也同時尊重他人不同的身體界線。因而在人際互動中，清楚、適當地表達自己的界線，不但是個人身體自主權的展現，也應該是一種權利與義務，同時，更是個人對自己身體的保護與尊重，進而避免被迫或強迫他人以逾越界線的性表達做為任何交換。明確的在當下表達拒絕與面對拒絕保持適當的分寸，也同樣很重要。但現今世道氛圍似乎成為了滑稽的內地綜藝節目的「我不要你覺得，我要我覺得」的仰望者，反手把本該受同情與保護的真正受害者變的有些油膩而讓其面對看戲群眾時，受害人的「我覺得」將被無限放大與解釋。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當他人未經我們同意就跨越身體界限或因為性意識或性別給予不適當的壓迫，很有可能讓受害人在主觀感受上，產生被性騷擾的身心理不適。被性騷擾是一種相當不舒適、甚至可以說十分痛苦的經驗，在性騷擾發生的當下，因為出於情緒隔離的防衛機轉，或許能讓受害人達到解離的效果不致情緒潰堤。然無論如何，天平始終都該兼衡於兩端，尤其身為第三方介入的法律要充作工具，如果過度的傾向與某方的政策逐一實現，達到的究竟是恫嚇的目的，還是只是另一個創傷經驗的肇端則又很難說了，立法無論改或不改，我們與惡的距離為何仍感到如此貼近，是否太多時候立法者看重的是原來每一個 Me too 的發生，政府只是為了證明表現這樣膚淺的共感，You too。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一、憲法法庭判決

(一) 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摘要

判決公布日期：112 年 06 月 16 日

案由：聲請人因律師事務所之搜索、扣押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偵抗字第 633 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22 條第 2 項及第 133 條第 1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憲法

判決主文：

- 一、刑事訴訟法第 122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第三人之身體、物件、電磁紀錄及住宅或其他處所，以有相當理由可信為……應扣押之物或電磁紀錄存在時為限，得搜索之。」同法第 133 條第 1 項規定：「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及其他相關規定整體觀察，未將律師或辯護人與被告、犯罪嫌疑人、潛在犯罪嫌疑人間基於憲法保障秘密自由溝通權之行使而生之文件資料（如文書、電磁紀錄等），排除於得搜索、扣押之外，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律師之工作權及憲法第 16 條保障被告之訴訟權之意旨不符，相關機關應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 2 年內，依本判決意旨修正刑事訴訟法，妥為規定。於修法完成前，法官、檢察官及相關人員辦理搜索、扣押事務，應依本判決意旨為之。
- 二、由刑事訴訟法上開二規定及其他有關搜索、扣押之規定整體觀察，法官得對有關機關搜索律師事務所之聲請予以審查，且對搜索、扣押之裁定及執行已設有監督及救濟機制，從而刑事訴訟法未對律師事務所之搜索、扣押設有特別之程序規定，與憲法第 10 條保障人民居住自由、第 15 條保障律師工作權以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尚屬無違。
- 三、其餘聲請不受理。

二、行政函釋

(一) 公平類

公告修正「不適用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結合類型」，並自即日生效

發文單位：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公服字第 11212604081 號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發文日期：民國 112 年 06 月 28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第 29 卷 119 期

相關法條：公平交易法第 11、12 條 (106.06.14)

要 旨：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告修正「不適用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結合類型」，並自即日生效

主 旨：修正「不適用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結合類型」，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公平交易法第十二條第六款。

公告事項：事業結合除有公平交易法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情形，不適用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外，於下列情形，亦不適用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 一、事業與原已存在控制從屬關係之他事業結合。
- 二、事業與他事業結合，且該等事業為同一控制事業之從屬事業。
- 三、事業將其持有之第三人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之一部或全部，讓與其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他事業。
- 四、事業將其持有之第三人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之一部或全部讓與他事業，且該等事業為同一控制事業之從屬事業。
- 五、外國事業在我國領域外共同設立或營運合資事業而為結合，且該合資事業不在我國領域內從事經濟活動。

(二)營建類

汽車出入之無礙視線空間如與具有公用地役權之現有巷道重疊，申請建造執照時不需備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發文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 1120042914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2 年 06 月 27 日

資料來源：自內政部營建署網站選擇編輯

相關法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36 條 (110.10.07)

要 旨：如以具公用地役權之現有巷道作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36 條第 1 款規定所稱汽車出入之無礙視線空間者，申請建造執照時不需備具該現有巷道部分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主 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36 條無礙視線空間與具有公用地役權之現有巷道重疊，是否需備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1 案，復請查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照

- 說明：一、復貴事務所 112 年 6 月 12 日 112 炎悠 0612-01 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36 條規定：「汽車出入應設置緩衝空間，其寬度及深度應依下列規定：一、自建築線後退 2 公尺之汽車出入路中心線上一點至道路中心線之垂直線左右各 60 度以上範圍無礙視線之空間。……」依本部 97 年 4 月 10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70802570 號函釋：「……第 1 款係為避免影響公共交通並確保安全，提供駕駛人將汽車自建築基地駛入道路前觀察左右來車……」，有關本部 91 年 11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0910082620 號函釋「建築基地以鄰地部分空地作為其汽車出入之無礙視線空間者，其申請建造執照時應備具該鄰地部分空地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並於備註欄敘明，僅供通行使用，不計入基地面積」1 節，如以具公用地役權之現有巷道為上開規定汽車出入之無礙視線空間者，既已具有該現有巷道之公用地役權，申請建造執照時不需備具該現有巷道部分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三)民事類

函詢家事事件法第 87 條第 3 項依職權為暫時處分之執行疑義

發文單位：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字號：秘台廳少家二字第 111001721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2 年 07 月 12 日

資料來源：自司法院網站選擇編輯

相關法條：家事事件法 第 85、87、194 條 (112.06.21)

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 第 7 條 (101.05.17)

要旨：函詢家事事件法第 87 條第 3 項依職權為暫時處分之執行時，是否包括交付子女或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等事件及其分案字別等疑義

主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詢家事事件法第 87 條第 3 項依職權為暫時處分之執行時，是否包括交付子女或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等事件及其分案字別等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院 111 年 6 月 7 日院彥文正字第 1110003313 號函。

二、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係因應本案裁定確定前之緊急情況，避免本案請求不能或延滯實現所生之危害，而設置之暫時性、附隨性制度；如認個案情狀需儘速獲得法院介入處理，以保護關係人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者，其執行得由暫時處分裁定之法院依職權為之（家事事件法第 85 條第 1 項、第 87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以及立法院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家事事件法二讀審查會議報告第 148 頁、該院公報第 100 卷第 87 期委員會紀錄第 276 頁—立法委員潘維剛等 5 人所提家事事件法草案修正動議條文第 87 條立法理由《附件 1、2》參照）。

- 三、為達暫時處分之目的，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已明定暫時處分之類型及其內容。法院依前開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8 款核發交付子女或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暫時處分，且認有儘速執行，俾得維護未成年子女權益之必要時，依上開立法理由，允由為暫時處分裁定之法院（官）依家事事件法第 87 條第 3 項規定，依職權為之，以貫徹暫時處分之本案附隨性。
- 四、有關交付子女或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事件之強制執行，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已依本院 108 年 3 月 11 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 1080006710 號函（附件 3）斟酌在地資源等狀況，規劃可行之運作模式，由家事法庭適時運用並連結親職教育、心理諮商輔導等資源，協助民事執行處綜合考量家事事件法第 194 條各款因素，決定符合子女最佳利益之執行方法；此與暫時處分裁定之法院（官）依家事事件法第 87 條第 3 項職權執行，核屬二事，自不宜為相同處理。又「少年及家事法院受囑託辦理交付子女與子女會面交往強制執行事件要點」僅適用於臺灣高雄、橋頭地方法院與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間跨院囑託之情形，旨揭法院引此為該院家事法庭協處未成年子女強制執行事件之依據，尚有未洽，附此敘明。
- 五、為利各法院妥適處理旨揭事件，本院將配合辦理家事相關字別及案件種類說明之增修，以符實需。

三、最新修法

（一）總統令修正「大眾捷運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4131 號
令修正公布第 48、50-1 條條文；增訂 48-1、48-2 條條文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 48 條 擅自占用或破壞大眾捷運系統用地、車輛或其他設施者，除涉及刑責應依法移送偵辦外，該大眾捷運系統工程建設或營運機構，應通知行為人或其雇用人負責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或依法賠償。

第 48-1 條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重要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站、場、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患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48-2 條 對於重要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站、場、設施或設備之核心資通系統，以下列方法之一，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無故輸入其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二、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三、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其電腦或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

製作專供犯前項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前項之罪亦同。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情形致釀成災患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重要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站、場、設施及設備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50-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一、未經許可攜帶經公告之危險或易燃物進入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場、站或車輛內。
 - 二、任意操控站、車設備或妨礙行車、電力或安全系統設備正常運作。
 - 三、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未經天橋或地下道，跨越完全獨立專用路權之大眾捷運系統路線。
- 有前項情形之一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未滿十四歲之人，因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監督不周，致違反第一項規定時，處罰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二)修正「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勞動部勞動發就字第 1120509492A 號令修正發布第 5、6、9、12~16 條條文；增訂第 5-1、5-2、17-條條文；刪除第 7、8、10、11、17 條條文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因景氣因素影響，致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以下簡稱減班休息），經評估有必要時，得召開僱用安定措施諮詢會議（以下簡稱諮詢會議），辦理僱用安定措施。

第 5-1 條 諮詢會議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任期三年，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中央主管機關指派人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中央主管機關代表一人。
- 二、行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三人至五人。
- 三、行政院主計總處代表一人。
- 四、國家發展委員會代表一人。
- 五、勞方代表二人至三人。
- 六、資方代表二人至三人。
- 七、學者專家四人至六人。

諮詢會議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全體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
諮詢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其指定委員其中一人代理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勞工、雇主或學者專家參加，聽取其意見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 5-2 條 諮詢會議得參採下列資料，就僱用安定措施啟動時機、辦理期間、被保險人薪資補貼期間、適用對象及其他相關事項提出諮詢意見：

- 一、事業單位受景氣因素影響情形。
- 二、各行業發展情形及就業狀況。
- 三、實施減班休息事業單位家數及人數。
- 四、失業率。
- 五、資遣通報人數。
- 六、其他辦理僱用安定措施之資料。

第 6 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僱用安定措施，應公告啟動時機、辦理期間、被保險人薪資補貼期間、適用對象及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辦理期間，最長為十二個月。但中央主管機關於評估無辦理必要時，得於前項辦理期間屆滿前，公告終止。

第 7 條 (刪除)

第 8 條 (刪除)

第 9 條 被保險人領取薪資補貼，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於辦理僱用安定措施期間內，經被保險人與雇主協商同意實施減班休息期間達三十日以上，並依因應事業單位實施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相關規定辦理。
- 二、實施減班休息前，以現職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就業保險達三個月以上。
- 三、屬全時勞工，或有固定工作日（時）數或時間之部分時間工作勞工（以下簡稱部分工時勞工）。
- 四、未具請領薪資補貼之事業單位代表人、負責人、合夥人、董事或監察人身分。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前項第一款規定報送之勞雇雙方協商減班休息案件認定之。

被保險人於僱用安定措施啟動前，已受僱現職雇主，且領取薪資補貼前受僱一個月以上者，不受第一項第二款參加就業保險期間限制。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 10 條 (刪除)

第 11 條 (刪除)

第 12 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發給被保險人薪資補貼：

- 一、按被保險人於實施減班休息日前一個月至前三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與實施減班休息後實際協議薪資差額之百分之五十發給。但被保險人於現職單位受僱未滿三個月者，依其於現職單位實際參加就業保險期間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
- 二、前款實施減班休息後實際協議薪資，最低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數額核算。但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及部分工時勞工，不在此限。
- 三、每月不得超過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所定最高月投保薪資，與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每月基本工資差額之百分之五十。
- 四、薪資補貼金額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計算至百位數。

同一被保險人同時受僱於二個以上雇主，得依規定分別申請薪資補貼。

同一被保險人受僱於同一雇主，不得於同一減班休息期間，重複申請薪資補貼。

受僱於同一雇主之被保險人於領取第一項薪資補貼期間，不得重複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

第 13 條 薪資補貼於減班休息實施日起算，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下列規定計算發給被保險人薪資補貼之期間：

- 一、一個月以三十日計算，發給一個月。
- 二、最末次申請之日數為二十日以上，未滿三十日者，發給一個月；十日以上，未滿二十日者，發給半個月。

薪資補貼發給期間，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辦理僱用安定措施期間內。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辦理僱用安定措施之期間未中斷者，被保險人領取薪資補貼，其合併領取期間以二十四個月為限；該公告辦理期間中斷者，其取補貼期間重新計算。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第 14 條 被保險人申請薪資補貼，應檢附下列文件，於實施減班休息每滿三十日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向工作所在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出：
- 一、薪資補貼申請書。
 - 二、本人之身分證明或居留證明文件之影本。
 - 三、被保險人當次申請補貼期間之薪資清冊或證明。
 - 四、同意代為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委託書。
 - 五、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六、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辦理僱用安定措施期間內，被保險人與雇主已於公告日前，實施減班休息期間達三十日以上者，應於公告日之次日起九十日內提出申請。
- 雇主得於前二項所定申請期間內，檢附第一項文件及委託書，代減班休息被保險人提出申請。
- 被保險人於第二次起之申請案，得免附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文件；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匯款帳戶未有變更者，亦得免附。
- 第 15 條 雇主與被保險人另為約定，致變更減班休息期間時，申請薪資補貼之雇主或被保險人，應於變更日之次日起七日內，通知工作所在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 第 16 條 雇主或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不予發給薪資補貼；已發給者，經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補貼後，應追還之：
- 一、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
 - 二、雇主與被保險人協商縮短減班休息期間，未依前條規定通知工作所在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 三、被保險人於請領薪資補貼之事業單位具有代表人、負責人、合夥人、董事或監察人身分。
- 第 17 條 (刪除)
- 第 17-1 條 逾六十五歲或屬本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不得參加就業保險人員，經其雇主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得依第九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領取薪資補貼，並依第六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參、【中國地區最新修法或行政函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法律适用问题请示答复的规定

一、一般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人民法院法律适用问题请示答复工作，加强审判监督指导，提升司法公正与效率，根据有关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高级人民法院可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请示：

- (一) 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等没有明确规定，适用法律存在重大争议的；
- (二) 对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具体含义的理解存在重大争议的；
- (三) 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制定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继续适用有关规定明显有违公平正义的；
- (四) 类似案件裁判规则明显不统一的；
- (五) 其他对法律适用存在重大争议的。

技术类知识产权和反垄断法律适用问题，具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第一审人民法院可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请示。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下级人民法院报告有关情况。

第三条 不得就案件的事实认定问题提出请示。

二、请示

第四条 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请示，应当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就法律适用问题提出意见，并说明理由；有分歧意见的，应当写明倾向性意见。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五條 請示應當按照審級逐級層報。

第六條 提出請示的人民法院應當以院名義制作書面請示，扼要寫明請示的法律適用問題，并制作請示綜合報告，寫明以下內容：

- (一) 請示的法律適用問題及由來；
- (二) 合議庭、審判委員會對請示的法律適用問題的討論情況、分歧意見及各自理由；
- (三) 類案檢索情況；
- (四) 需要報告的其他情況；
- (五) 聯系人及聯系方式。

高級人民法院就基層、中級人民法院請示的法律適用問題向最高人民法院請示的，應當同時附下級人民法院的請示綜合報告。

請示、請示綜合報告一式五份，連同電子文本，一并報送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

三、辦理

第七條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應當自收到請示材料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審查完畢。請示材料符合要求的，應當編定案號，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別處理：

- (一) 符合請示範圍、程序的，應當受理，并確定請示的承辦部門；
- (二) 不屬於請示範圍，或者違反請示程序的，不予受理，并書面告知提出請示的人民法院。

請示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應當一次性告知提出請示的人民法院在指定的期限內補充。

第八條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應當按照下列規定確定請示的承辦部門：

- (一) 請示的法律適用問題涉及司法解釋、規范性文件規定的具體含義，或者屬於司法解釋、規范性文件所針對的同類問題的，由起草部門承辦；有多個起草部門的，由主要起草部門承辦；
- (二) 不屬於前項規定情形的，根據職責分工確定請示的承辦部門。承辦部門難以確定的，由立案庭會同研究室確定。

第九條 承辦部門收到立案庭轉來的請示材料后，經審查認為不屬於本部門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职责范围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与立案庭协商退回；协商不成的，报分管院领导批准后，退回立案庭重新提出分办意见。有关部门不得自行移送、转办。
其他部门认为请示应当由本部门办理的，应当报分管院领导批准后，向立案庭提出意见。

第十条 承办部门应当指定专人办理请示。承办人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后，承办部门应当组织集体研究。

对请示的法律适用问题，承办部门可以商请院内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或者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后，征求院内有关部门意见。必要时，可以征求院外有关部门或者专家的意见。

第十一条 承办部门应当将处理意见报分管院领导审批。必要时，分管院领导可以报院长审批或者提请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在报分管院领导审批前，承办部门应当将处理意见送研究室审核。研究室一般在五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研究室提出不同意见的，承办部门在报分管院领导审批时，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二条 最高人民法院应当分别按照以下情形作出处理：

- (一) 对请示的法律适用问题作出明确答复，并写明答复依据；
- (二) 不属于请示范围，或者违反请示程序的，不予答复，并书面告知提出请示的人民法院；
- (三) 最高人民法院对相同或者类似法律适用问题作出过答复的，可以不予答复，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提出请示的人民法院。

第十三条 最高人民法院的答复应当以院名义作出。

答复一般采用书面形式。以电话答复等其他形式作出的，应当将底稿等材料留存备查。

答复作出后，承办部门应当及时将答复上传至查询数据库。

第十四条 最高人民法院应当尽快办理请示，至迟在受理请示之日起二个月内办结。需要征求院外有关部门意见或者提请审判委员会讨论的，可以延长二个月。

因特殊原因不能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办结的，承办部门应当在报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告分管院领导后，及时通知提出请示的人民法院，并抄送审判管理办公室。

对于涉及刑事法律适用问题的请示，必要时，可以提醒有关人民法院依法变更强制措施。

第十五条 对最高人民法院的答复，提出请示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但不得作为裁判依据援引。

第十六条 可以公开的答复，最高人民法院应当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四、其他规定

第十七条 最高人民法院对办理请示答复编定案号，类型代字为“法复”。

第十八条 最高人民法院在办理请示答复过程中，认为请示的法律适用问题具有普遍性、代表性，影响特别重大的，可以通知下级人民法院依法将有关案件移送本院审判。

第十九条 答复针对的法律适用问题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提出请示的人民法院可以编写案例，作为备选指导性案例向最高人民法院推荐。

第二十条 对请示的法律适用问题，必要时，最高人民法院可以制定司法解释作出明确。

第二十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应当建设本院办理请示答复的专门模块和查询数据库，对请示答复进行信息化办理、智能化管理和数字化分析应用。

请示答复的流程管理、质量评查等由审判管理办公室负责。承办部门超过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期限未办结的，审判管理办公室应当要求承办部门书面说明情况，督促其限期办结，并视情予以通报。

第二十二条 提出、办理请示等工作，应当遵守有关保密工作规定。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二十三条 基层、中级人民法院就法律适用问题提出请示，中级、高级人民法院对法律适用问题作出处理的，参照适用本规定。

第二十四条 各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应当在每年1月31日之前，将上一年度本院作出的答复报送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此前的规范性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